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年度）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新增贷款总额为 88 亿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在 88 亿元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二、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没有为公司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余额为人民币 79,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担保均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1）独立董事迟德强（签字）：迟德强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2）独立董事王一（签字）：

王一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3）独立董事王立华（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4）独立董事黄俊（签字）：黄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5）独立董事蒲小明（签字）：